

役等之詳細資料（包括：計畫名稱、計畫內容、進用人數、經費及各項待遇、獎金、福利），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，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。」及 101 年度總預算案通案決議（五）：「……惟查各機關預算書，僅列示『臨時人員』及『派遣人力』之簡略資料，『替代役』及『承攬人力』則付之闕如。……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（包括計畫名稱、計畫內容、預算額度），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。」是以，依立法院決議，行政院各機關應於單位預算書明列各類非典型公務人力（含臨時、派遣和承攬人力）之詳細資料，包括預計人數及預算金額、計畫內容等。

提案人：尤美女 李昆澤 魏明谷 林岱樺  
連署人：劉建國 段宜康 李應元 姚文智 許添財  
李俊俔 黃偉哲 邱志偉 蕭美琴 高志鵬  
陳唐山 吳秉叡 潘孟安 林淑芬 陳亭妃  
鄭麗君 何欣純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案，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。

林委員德福：（14 時 1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21 人，針對新北市人口數多達 390 萬人，然轄區內卻僅有一間醫學中心，致轄區民眾就醫仍以地處台北市的七間醫學中心為就醫主要考量，極不便利。建請衛生署重視此一問題，並儘速於新北市增設一間醫學中心，以方便民眾就醫需求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案：

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，針對新北市人口數多達 390 萬人，然轄區內卻僅有一間醫學中心，致轄區民眾就醫仍以地處台北市的七間醫學中心為就醫主要考量，極不便利。建請衛生署重視此一問題，並儘速於新北市增設一間醫學中心，以方便民眾就醫需求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新北市近年發展迅速，捷運開通後，轄區人口數已達 390 萬人，在醫療資源分配上遠不及 260 萬人口的台北市。不論是醫學中心的數量，或者醫療人員數的比例上，都顯得嚴重失衡。試問，同為直轄市，為何兩市市民醫療資源分配如此不均？鑑於當地民眾健康與就醫需求，本席建請衛生署重視此一問題，且儘速在新北市增設一間醫學中心，以便利新北市民眾就醫需求。

提案人：林德福  
連署人：張慶忠 陳超明 孔文吉 孫大千 曾巨威  
呂學樟 王進士 李桐豪 徐耀昌 廖國棟  
蘇清泉 羅明才 陳碧涵 林正二 黃昭順  
徐少萍 賴士葆 費鴻泰 楊玉欣 李慶華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一案，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。

林委員佳龍：（14 時 1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林委員岱樺、吳委員秉叡、鄭委員麗君等 18 人，鑒於台灣中小企業近幾年狀況：訂單短缺、工資逐年上漲、原料成本上升、近期台幣因